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1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6032000000448）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6032000000443）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6032000000439）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6,264.31	13,264.41	142,580.58	1,236.43	841.15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237.91	13,078.97	100,981.15	-194.41	-185.44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181.58	43,798.27	71,437.28	3,355.59	3,177.34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8,076.69	43,574.27	40,149.63	1,024.99	1,057.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9,559.65	222,246.80	196,690.44	4,353.52	4,800.37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05,250.67	217,404.98	107,224.80	-4,826.45	-4,915.33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452.9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755.33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1%、37.72%、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2、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与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股东协商，同意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前，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8.18万元，其中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22.17万元（对应重庆富易达约51%的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重庆富易达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重庆富易达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事项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实际经营需要，基于整体经营方针及包装板块业务的发展规划考虑，为进一步优化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经审慎研究，公司同意终止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栢晟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晟”）、重庆一江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一江”）、青岛富易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富易达”）、长沙王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王子”）的经营，依法进行解散清算，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清算并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二、注销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先后收到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材料，重庆一江、烟台栢晟、长沙王子已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公司通过定向减资方式以人民币8,465.71万元的减资对价退出持有的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股权，重庆富易达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08.18万元减少至人民币886.01万元。近日，重庆富易达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重庆富易达全资子公司青岛富易达的股权，青岛富易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子公司的相关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减少资源浪费，降低管理成本，进而聚焦优势业务、提升运营效率。相关子公司的注销与退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登记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涉及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2026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4、2026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在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wRG5vZ2je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

保荐代表人（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wRG5vZ2je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丽萍

电 话：010-86409846

传 真：010-56350533

邮 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7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概况

召开时间：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或直接进入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路演厅（http://ir.p5w.net/c/001225.shtml）进行参与。

出席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XU QING（徐青）先生，董事长童建恩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刘雪峰先生，独立董事傅建中先生，财务负责人冯宁先生，董事会秘书方青女士，保荐代表人钟德颂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二、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5）。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1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5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7.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8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1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6032000000448）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6032000000443）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26032000000439）产生的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	广州市萝岗区新瑞路6号	10200万元	黄伟鹏	化工产品销售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园兴唐路29号	25000万元	牛佳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全资子公司	否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9日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西陇中街1-3号	58521.642万元	黄少群	化工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本公司	否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6,264.31	13,264.41	142,580.58	1,236.43	841.15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237.91	13,078.97	100,981.15	-194.41	-185.44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0,181.58	43,798.27	71,437.28	3,355.59	3,177.34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8,076.69	43,574.27	40,149.63	1,024.99	1,057.5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49,559.65	222,246.80	196,690.44	4,353.52	4,800.37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05,250.67	217,404.98	107,224.80	-4,826.45	-4,915.33

（注：以上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债权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名称：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3月19日至2027年3月19日

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5,452.9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6,755.33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1.51%、37.72%、0.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份；

2、子公司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28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希望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2、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3、转股价格：人民币10.59元/股

4、转股期限：2022年5月9日至2027年11月1日

5、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1号文”《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公开发行8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1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8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希望转2”，债券代码“12704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1月8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5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1月1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2年5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4.4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了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9月15日起由14.45元/股调整为14.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7月25日起由14.40元/股调整为14.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披露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2）。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由14.39元/股向下修正为1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2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希望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1）。

因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337.22万股限制性股票，“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7日起由10.6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1）。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希望转2”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5日起由10.61元/股调整为1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3月20日起，截至2026年4月2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9元/股的80%，即8.47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后续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希望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6-023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数量22,595,898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9,899,988.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391,173.41元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9,508,815.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6年3月10日出具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6]001100004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